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迎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省级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湛江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省级检查的通知》要求，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省级检查组对我市进行检查，为做好迎接省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检查内容

（一）智能监控疑点复查。

充分利用智能监控审核系统，针对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调整智能监控规则，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数据进行专项复查，要求对2019年1~3季度、2018年相关数据全覆盖，对重点疑点问题省级检查组实施现场复查。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根据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内容和被检地实际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风险评估、智能监控筛查疑

点、投诉举报线索核实等情况，对医疗机构虚假诊疗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检查范围以 2018 年、2019 年 1-3 季度情况为主，覆盖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将经风险评估违规风险高、以往有违规记录或有疑似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及有举报线索的案例列入重点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检查、突击检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抽查，主要检查重点为以下欺诈骗保手段：

1. 通过各种手段诱导未达住院指征参保人员住院行为；
2. 人证不符、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的行为；
3.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
4.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5. 高套诊断编码、降低住院标准等行为；
6. 其他违约违规违法及欺诈骗保行为。

二、职责分工

(一) 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相关机构做好工作保障，配合检查。负责提供辖区内欺诈骗保要情台账、上级转办的欺诈骗保举报线索办理情况台账；协助检查组做好各项检查任务，包括发布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协助检查组做好后勤保障。

(二) 被检机构所在地医保部门协同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检

查工作保障，协调相关机构配合检查。包括：向检查组提供当地医保政策、医保基金管理制度等材料及医保基金收支相关数据、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台账，协助分析各项基础数据；负责向检查组汇报辖区内相关机构的医保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负责协调相关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对接本次检查工作，并按检查组要求尽快提供有关资料，确保相关机构各部门领导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在岗，不安排出差或外出学习，以便检查组询问有关事项；负责协调相关机构为检查组提供适当的工作、办公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为做好迎接省级检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扎实完成检查任务，做好迎接本次专项治理省级检查工作。

（二）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医保部门要会同社保经办机构牵头做好专项治理现场检查的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部门联动、信息反馈等工作，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工作进行顺利。

（三）依法依规，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

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检查范围，对被检查对象要一视同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决不滥用权力，不准向被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附件：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工作流程



抄送：中公网、人保健康公司。

附件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工作流程

一、了解被检查单位情况

(一) 到达被检查单位后，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及检查告知单，对被检查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了解，听取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以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财务、药房、医疗、医保等部门）的单位运营及管理情况介绍。

(二) 检查组对介绍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询问，深入了解被检查单位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初步判断。

二、初步确定检查重点及抽查范围

(一) 根据举报线索或前期对被检查单位了解的情况，初步确定检查重点领域。

(二) 根据了解到的被检查单位相关业务量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范围。

三、开展内控制度检查

(一) 对内控制度健全的单位，按抽查比例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可以信赖。

(二) 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 对于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无效的被检查单位直接进入实质性检查程序。

四、开展实质性检查

实质性检查的目的是为检查人员作出检查结论提供足够的证据。实质性检查根据举报线索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检查人员在实质性检查中要做以下主要工作：

(一) 盘点实物：检查人员对有形资产账户所记载的内容均应进行实物盘点，包括库存现金、药品、固定资产等，通过盘点确定财产物资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凭证：检查人员要抽查凭证，以确定账簿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经济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

(三) 核实账户记录的余额，包括执行函证程序。

(四) 核对有关记录，包括药品的进销存情况，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如发现供应商协同造假，申请追溯检查该供应商的账户记录。

(五) 对计算结果进行复算：检查人员要对被检查单位有关计算的结果进行复算，以确定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虚假记录，如药品发出数量、主要医疗设备的使用频次与实际收费是否匹配等。

(六) 向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有关事项存在的疑问，可以向有关当事人进行查询，此项工作应该得到无条件配合。

(三) 对于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无效的被检查单位直接进入实质性检查程序。

四、开展实质性检查

实质性检查的目的是为检查人员作出检查结论提供足够的证据。实质性检查根据举报线索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检查人员在实质性检查中要做以下主要工作：

(一) 盘点实物：检查人员对有形资产账户所记载的内容均应进行实物盘点，包括库存现金、药品、固定资产等，通过盘点确定财产物资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凭证：检查人员要抽查凭证，以确定账簿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经济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

(三) 核实账户记录的余额，包括执行函证程序。

(四) 核对有关记录，包括药品的进销存情况，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如发现供应商协同造假，申请追溯检查该供应商的账户记录。

(五) 对计算结果进行复算：检查人员要对被检查单位有关计算的结果进行复算，以确定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虚假记录，如药品发出数量、主要医疗设备的使用频次与实际收费是否匹配等。

(六) 向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有关事项存在的疑问，可以向有关当事人进行查询，此项工作应该得到无条件配合。

(七) 其它必要的工作。

五、汇总检查结果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在检查表上签字认可。